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2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州市生生物流 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

广州市生生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公司扩大经营珠江水系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申请》（生生〔2017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。经营范围：珠江水系省际内河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。同意你司“新通河3301”散货船（总吨1514）、“新通河3302”散货船（总吨1569）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（该船舶检验证

书载明航区)，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海事局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、工商局，
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16日印发
